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法定产品检测机构检测，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均可以适用本保险。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产品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上述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由权利人享有。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对于其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产品的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 （四）政府有关当局没收；
-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八）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 （九）产品召回；
- （十）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 （十一）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保险产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 （五）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六）被保险人因无法履行买卖合同、承包合同中的约定债务，根据保证书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 （三）超过使用期、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四）违法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五）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与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责任起始日之前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收保险费缴付保险人。预收保险费按照投保人预计当年产品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确定。

第十五条 本保险责任期满时，被保险人应将保险责任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实际销售额书面告知保险人，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但无论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

止，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多退少补。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基于应收保费结算数据核实的目的，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保险责任期间范围内的相关销售额数据，检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产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

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之前缴清预收保险费。预收保险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预收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的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构成部件、化学成分、使用说明等发生变化，或销售区域扩大等，导致保险人所承保产品修理、更换或退货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相关

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产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未经保险公司书面确认，被保险人不可使用本保单的承保内容作为广告宣传用途。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条所述书面协议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诉讼后，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前述事实。一旦保险人收到该等通知，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最长一年之内，相关权利人通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的因该事故造成的索赔，均被视同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权利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

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权利人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经被保险人（必要时须经过保险人）鉴定确认后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产品销售发票；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四）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凭证；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能证明保险事故性质、保险责任、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 （一）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对单件产品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其购买地重置

价值；

(二)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

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权利人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三)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赔偿金额在第五条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但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的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五条项下赔偿金额的30%；

(四)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作价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后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三十条 权利人必须通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权利

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或确认。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照保单明细的约定比例，向保险人支付相应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年费率计收应收保险费，若预交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交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合同设定的短期最低保费。

应收保险费=退保时的实际销售收入×年费率

短期最低保费=最低年保费×实际经过保险期间相对应的日比例

第四十一条 释义

产品：本条款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造用于销售的产品。该产品已运离被保险人，并不再为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

每次事故：是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一名或多名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基于产品本身质量的索赔或民事诉讼。